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或“保荐机构”）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华菱精工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35号文核准，华菱精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发行价10.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040.1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251.32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1月18日出具了XYZH/2018BJA8001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12,016.22	12,016.22	12个月	安华机电
2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8,982.07	8,982.07	12个月	华菱精工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2,103.58	10,253.03	12个月	安华机电
合计		33,101.87	31,251.32		

根据公司2018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变更前承诺投资				募集资金变更后承诺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12,016.22	12,016.22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9,016.22	9,016.22
2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8,982.07	8,982.07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3,482.07	1,532.40
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12,103.58	10,253.03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4,253.03	2,762.16
4				增资重庆澳菱项目	4,000.00	4,000.00
5				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13,000.00	6,000.00
6				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	16,819.20	4,500.00
合计		33,101.87	31,251.32		50,570.52	31,251.32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3405017562080000025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5049245000129 注 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	26010078801700000135
	合 计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中，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73.10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34050175620800000252	235.78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5049245000129	注 1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	26010078801700000135	337.32
合计			573.10

注 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银行账号 2005049245000129 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销户。

##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1,251.32
经批准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5,332.10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13,677.27

本年度投入金额	2,440.56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449.93
尚未使用金额	9,801.39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15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	0.00
减：累计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112.19
累计理财收益	833.00
其他转出（注2）	23.4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3.10

注2：其他转出金额合计金额23.48万元，其中0.04万元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于2020年已销户，结余利息转入基本户；23.44万元为2020年12月划转有误使用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公司已于2021年2月以自有资金更正转回。

###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1月3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332.1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31日出具了XYZH/2018BJA80023号《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金额为5,332.10万元。

####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12），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0年2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告编号2020-010）。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58），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告编号2020-052）。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66），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10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告编号2020-062）。

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3），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0年8月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为500.00万元；于2020年11月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为100.00万元；于2020年12月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为250.00万元。2021年2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0-056），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0-065），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15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由 12,016.22 万元变更为 9,016.22 万元，“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由 8,982.07 万元变更为 7,982.07 万元，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重庆澳菱工贸有限公司”4,000.00 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6,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建设。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环

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对“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进行厂区内的实施地点变更，除此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募集资金调减4,500万元用于新项目“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将原募投项目“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0年12月31日。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1年10月。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拟终止实施，并变更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440.54万元（包括理财产品余额、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至新项目“新型电梯配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新项目实施主体为溧阳安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该议案于2021年1月20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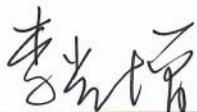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华菱精工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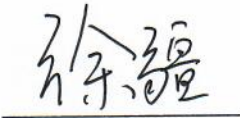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光增



徐 疆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251.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0.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49.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4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	是	12,016.22	9,016.22	0.00	9,330.73	103.49%	已达到	38,982.79	是	否
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	是	8,982.07	3,482.07	218.9	1,532.40	44.01%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	是	10,253.03	4,253.03	1,443.25	2,762.16	64.95%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增资重庆澳菱项目	是	0.00	4,000.00	0.00	4,000.00	100.00%	已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	是	0.00	6,000.00	325.63	2,011.86	33.53%	进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	是	0.00	4,500.00	452.78	1,812.78	40.28%	进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251.32	31,251.32	2,440.56	21,449.93	68.64%	—	—	—	—
合计		31,251.32	31,251.32	2,440.56	21,449.93	68.6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因设计时间早，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客户产品需求等方面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公司持续对该产品进行工艺优化，逐步以自动化装备代替人工，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和工作效率不断提升，补偿缆项目的投资进度要求与公司的实际市场开发进度不相匹配等原因，目前产能基本满足公司需求，如原项目继续投入，不能较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基于整体业务和战略规划考量，并为了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过审慎研究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原项目的实施，变更募集资金用途，2020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0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因设计时间早，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客户产品需求等方面发生了一定的变化，由于机加工产品特性、员工技术熟练程度、客户开发力度等原因，机加工项目的投资进度要求与公司的实际市场业务需求不匹配等原因，目前产能基本满足公司需求，如原项目继续投入，不能较好的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基于整体业务和战略规划考量，并为了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过审慎研究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原项目的实施，变更募集资金用途。2020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0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p>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2018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由12,016.22万元变更为9,016.22万元，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投入募集资金由8,982.07万元变更为7,982.07万元，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重庆澳菱工贸有限公司4,000.00万元。该事项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6,0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电梯高比重对重块项目”建设。该事项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019年7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p> <p>2019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募集资金调减4,500.00万元用于新项目“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将原募投项目“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0年12月31日。</p> <p>2020年10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智慧立体停车库拓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1年10月。</p> <p>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拟终止实施，并变更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440.54万元（包括理财产品余额、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资至新项目“新型电梯配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p>

	新项目实施主体为溧阳安华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该议案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2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资金 5,332.10 万元, 其中电梯零部件机加工扩产项目预先投入 805.50 万元、新型环保电梯重量平衡系统补偿缆扩产项目预先投入 9.28 万元、电梯钣金零部件加工扩产项目预先投入 4,517.32 万元, 公司已经以募集资金置换出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8-006)。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 公司将有计划的投资于募投项目。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2: 该项目将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终止。详见附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3: 该项目将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终止。详见附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